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8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5,005.9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345.18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
加：专户利息收入	3.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4,348.5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建设项目	98740158000002317	16,600	16,601.50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98889	9,745.18	10,403.2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0066085018800023977	8,000	8,001.14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